三 出 地 畤 席 委 舅 M 點 : 本 $\overline{}$ と 詳 暑 十 會 地 年 議 下 入 紀 室 月 錄 會 # 議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晝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六

火

委

員

會

議

紀

錄

日

下午

室

四 七 大 五 報 宣 主 **4**1 告 請 席 * 本 人 項 會 席 舅 第 • _ 琢 兼 鲜 四 五 主 * 次 任 議 會 委 紀 議 員 銯

脨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舅

代

紀

錄

萬

翔

紀

錄

0

第 索 市 台 計 灣 畫 省 政 府 公 *7*0.

3.

11.

ナ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叼

Ξ

九

入

號

函

為 變

更

Ξ

重

市

都

說 明 議 複 依 規 雓 NE 者 本 外 會 第 , 經 可 __ 本 Ξ + 由 够 內 _ ___ ナ 政 次 公 + 事 會 園 年 逕 議 保 Ξ 行 決 留 月 核 議 地 _ 辨 為 , 十 再 為 自 Ξ 行 爭 來 提 取 水 會 時 * 七 十 報 效 業 台 쏨 用 , 內 , 除 地 誉 本 通 及 字 索 道 盤 第 經 檢 路 核 討 用 _ 尚 變 地 八 符 更 0 上 及 絫 0 膈 案 號 決 情

定

,

業

日

函 准 予 備 絫 0

_ 決 寮 議 : 台 准 灣 予 省 備 政 寮 府 0 70. 3. 16. ャ 0 府 建 叼 字 第

五

0

四

Ξ

號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什

市

都

市

第

計 畫 部 分 エ 業 匤 為 機 嗣 用 地 絫 0

説 明 : 複 依 雜 鰃 者 本 會 外 第 , 可 _ 由 Ξ _ 內 政 次 部 會 逕 議 行 決 核 議 辨 , 再 為 爭 行 取 提 會 時 效 報 , 쏨 , 除

予 備 案 o

決 議 准 予 備 絫 0

議

规

定

,

業

經

本

部

ナ

+

年

叼 月

十

曰

七

十

台

內

誉

字

第

Ξ

六

四

入

號

函

准

本

案

經

核

尚

符

上

開

決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及

索

情

第

Ξ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4.

30.

ナ

0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0

六

六

五

Ξ

號

函

為

變

更

嘉

義

市

湖

子 內 地 區 都 市 計 畫 串 分 公 園 用 地 為 道 路 用 地 案 0

説 明 複 依 稚 臎 者 本 外 會 第 , 經 可 _ Ξ 本 由 部 _ 內 七 次 政 够 + 會 年 逕 議 五 行 決 月 核 議 辦 + , 六 再 為 曰 行 爭 ャ 提 取 + 會 時 台 報 效 內 쑘 , 營 除 , 字 本 通 第 紫 盤 <u>-</u> 經 檢 核 討 五 尚 變 Λ 符 更 四 上 及 號 脷 絫

函

決

情

第 説 四 明 絫 計 台 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4.

30.

七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六

六

五

六

猇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莊

市

都

市

雜 依 者 雘 畫 外 本 $\overline{}$ 會 特 , 可 第 _ 由 = 號 內 Ξ 道 = 政 路 部 次 部 逕 會 分 行 議 綠 核 決 帶 辦 議 為 道

,

為

爭

取

時

效

,

除

通

盤

檢

討

變

更

及

鴦

情

複

路

用

地

煮

0

本 够 セ + 年 五 月 + 六 日 再 行 ナ 提 + 台 會 內 報 誉 쏨 字 第 本 常 經 ナ 核 セ 尚 符 號 上 函 開 准 決 予 議 備 规

,

決

議

•

准

予

備

寮

0

絫

0

定

•

業

經

議 : 准 予 備 案

准

予

備

決

紫 o

第 五 衆: 台 灣 省 政 府 **7**0. 5. 6. との 府 建 四 字 第 _ 0 六 六 八二 號 函 為 變 更 中 和 郝 市 計

畫 \sim 部 分 機 嗣 用 地 • 住 宅 區 ` 保 護 區 變 更 為 自 來 水 用 地 索

說 明 • 定 雜 依 者 照 * 外 本 會 經 , 本 可 第 够 由 _ セ 內 Ξ _ + 政 年 將 次 五 逕 會 月二 行 議 核 决 十日 辦 議 再 , ャ 為 行 十台 爭 提 會 取 內營字 報 時 쏨 效 , , 第二 除 本 寮 通 盤 四 鲣 セニの 核 檢 尚 討 符 雙 更 號 上 及 函 脷 鴦 准 決 予 議 情 備 规 複

決議: 准予備案。

案

0

第 六 **寮**: 台 子 灣 翠 及 省 + 政 = 府 埓 70. 5. 地 6. 區 特 ナ 0 號 府 道 建 路 部 叼 分 字 第 綠 帯 __ 0 為 道 六 路 六 入 用 0 地 ب 號 寮 函 為 0 變 更板 橋 市

説 明 : 依 定 雜 , 者 鰀 業 本 外 會 經 , 第 本 可 _ 略 由 Ξ Ł 內 _ 十 政 年 火 够 逕 會 Æ. 行核 議 決 辨 議 再 , 行 為 十台內 提 爭 會 取 報 時 誉字第二四 쏨 效 , , 本 除 紫 通 盤 經 と 核 檢 __ 尚 討 九 符 變 號 上 更 函 及 阴 索 准 決 予 議 情

備

规

被

江

決議:准予備案

絫

0

0

第 說 セ 明 案 台 依 人 畫 熈 行 灣 本 步 郞 省 會 道 分 政 第 府 為 風 自 景 **7**0. Ξ 來 5. 區 _ 水 5. $\overline{}$ 次 用 含 ナ 會 0 地 河 議 川 府 決 尞 建 議 叼 0 • 字 保 , 為 護 第 爭 Ξ 區 取 Ξ 時 公 效 園 六 , 除 號 兒 通 堂 函 鎜 遊 為 檢 戲 燮

議 函 准 规 予 定 備 , 案 業 經 0 本 褦 ナ + 年 五 月 _ 十 五 日 セ + 台 內 誉 字 第 _ 四 _ 九

複

維

者

外

,

可

由

內

政

够

逕

行

核

辦

再

行

提

會

報

쏨

,

本

案

經

核

尚

符

上

脷

決

0

虢

討

燮

更

及

絫

憤

場

•

住

宅

垦

更

新

店

都

市

計

決

議

准

予

備

絫

第 說 入 明 紫 : 台 計 議 蓰 依 雜 腌 規 畫 灣 定 本 者 省 會 鈋 外 政 , 業 第 府 分 , 經 可 _ 70. 綠 Ξ 本 由 地 5. 部 _ 內 為 6. 自 七 セ 政 次 會 0 十 够 來 年 逕 議 水 府 決 建 五 行 用 月 議 地 叼 核 字 = 辦 , 第 紫 十 再 為 爭 五 行 ___ 0 日 提 取 Ł 會 時 六 六 + 報 效 セ 台 쏨 , セ 內 除 , 誉 號 本 通 字 函 盤 案 第 檢 為 經 _ 核 討 變 尚 更 叼 變 永 符 四 更 上 及 和 六 都 入 開 肃 虩 決 市 情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絫

0

函

准

予

備

寮

0

説 明 • 依 更 複 查 維 腏 為 狏 者 本 道 外 會 路 分 第 住 用 , _ 可 宅 地 Ξ 由 及 區 部 ` 分 工 道 業 路 巫 決 用 • 核 議 農 地 辦 變 業 , 再 為 更 區 行 爭 為 ` 提 取 保 工 會 業 護 時 報 效 區 區 ` 쏨 , 除 絫 學 , 本 通 校 o 絫 盤 用 經 檢 地 核 討 • 尚 變 河 符 更 川 上 及 用 開 鴦 地

情

決

第

九

案

: 台

灣

省

70.

5.

4.

ナ

0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六

六

六

入

號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莊

市

都

市

計

變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紫

o

函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説 明

第 + 条 台 灣 省 政 府 70. 6. 30. ナ 0 府 建 四 字 第 ___ 0 入 五 五 號

函

為

變

更

新

莊

都

市

道

路

用

地

更 為 住 宅 區 索 ٥

雜 者 外 , 可 由 內 政 够 逕 行 核 辦 再 行 提 會 報 告 , 本 紫 經 核 六 尚 變 _ 符 更 六 上 及 0 開 茶 號 決 情

決 議 : 依 議 複 變 計 准 函 麗 畫 予 准 規 定 本 備 予 $\overline{}$ 會 配 茶 備 , 第 合 業 案 0 _ 第 經 0 本 Ξ _ 貉 省 セ 次 道 會 開 + 年 閘 議 部 ナ 決 月 議 分 _ 住 , + 為 宅 上 區 爭 曰 變 取 ナ 更 時 + 為 效 台 道 , 內 路 除 誉 通 用 字 墾 地 第 及 檢 Ξ 够 討 分

議 規 定 , 業 經 本 部 七十年五月 十六日 ャ 十 台 內 誉 字 第 四

Ξ

號

第 備 十 説 決 案 明 議 事 常: • 項 准 規 雑 依 准 麗 台 予 定 者 漳 予 本 灣 外 地 備 , 備 會第二三 省 區 , 紫 業 絫 經 可 細 政 0 部 本 府 由 狻 內 _ 計 **70**. 畫 7. セ 次 政 6. 住 十 部 會 <u>.</u> 笔 セ 逕 議 0 區 と 行 決 • 月二 府 核 議 辨 農 建 , + 四 再 為 業 字 入 行 爭 區 第 日 提 取 為 セ 會 時 道 五 + 路 四 報 效 台 九 쏨 , 用 內 , 除 地 叼 쑬 案 四 本 通 字 紫 號 盤 o 第 函 經 檢 為 三 核 討 夎 六 尚 變 入 符 更 更 嘉 Ξ 及 上

五

號

函

開

決

議

常

情

複

義

市

觹

第

紫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為

變

更

堂

原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(「綠

+

_

為

殥

儀

館

用

地

及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_

`

_

道

路

用

地

__

寮

0

二日三人人人

Ł

:「本案挺變更為殯儀

館

用

議 准 維 居 予 住 備 之 絫 安 , 窜 惟 爽 將 衞 來 生 礩 儀 0 館 之 典 建 , 應 與 毗 鄉 之 住 宅 廛 作 適 當 隔 離 ,

以

討

擬

論 (-)資 定 市 前 省 膛 區 區 地 叼 字 0 府 興 民 居 有 實 當 本 措 替 案 第 無 非 確 用 建 大 民 大 施 堂 送 認 土 隶 之 排 現 , 法 ___ 原 內 請 利 安 再 有 適 地 水 察 寧 當 市 _ 益 溝 找 财 政 , 牾 應 核 與 其 力 而 擬 四 適 , 所 興 後 請 實 改 衞 當 訂 ナ 叼 九 再 對 周 能 定 情 賽 生 建 地 號 行 其 及 殥 准 皆 民 而 點 , 予 儀 函 提 且 有 因 毗 間 , ٥ 堂 會 弊 變 交 磚 (\Box) 又 館 復 習 堂 原 略 討 住 更 俗 通 牆 該 地 論 宅 便 噴 原 市 以 l.__ 並 , 扯 區 儀 利 市 : 內 並 解 土 , 0 有 館 क 報 決 現 地 <u>.</u> , 請 के 亦 各 用 都 現 公 案 玆 所 准 市 值 鲣 符 種 地 備 區 安 係 轉 台 新 發 寮 券 合 距 極 筝 弌 離 展 為 利 據 灣 儀 便 * 與 新 昂 台 省 迅 用 民 設 便 由 中 衞 村 青 利 備 逮 現 政 之 到 尚 到 有 縣 府 生 市 旨 絕 , ÌS 有 不 處 岩 該 70. 之 民 政 0 維 計 府 • 治 影 ___ 均 欲 8. * 段 另 畫 護 為 為 研 特 理 8. 距 本 密 購 之 議 再 丧 毗 と , 鄰 離 集 豣 提 * 縣 私 公 如 0 堂 住 住 下 府 提 猜 而 而 有 地

原

宒

且

宅

民

具

建

:

鲣

決

___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擴 大 堂 原 都 市 計 畫 紊 0

第 説

明 : --; 本 , 寮 並 業 准 民 台 經 或 灣 台 灣 圉 省 省 膛 政 都 所 府 委 提 70. 意 會 5. 8. 第 見 審 セ __ 0 入 議 府 0 綜 建 理 表 四 入 字 報 第 六 請 • 備 ___

0

六

六

九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九

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寮

等

由

到

够

0

法 圖 令 及 依 公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Ξ 條 第 __ 項 0

 \equiv 與 計 畫 區 堂 畫 原 範 界 圍 都 : 及 市 本 山 計 畫 次 坡 計 地 區 畫 相 , 西 街 地 區 至 接 轮 高 , 圍 速 東 公 至 係 現 路 石 岡 有 豐 堂 原 鄉 原 交 界 都 $\overline{}$ 流 帥 市 道 計 附 石 畫 近 岡 之 特 水 擴 定 壩 匪 地 大 及 區 , 其 高 都 市 內 速 綠 計 公

四 計 畫 _ 人 叼 六 口 及 公 面 頃 ; 積 居 密 度 住 密 : 度 計 為 畫 毎 人 公 口 頃 為 _ Ξ _ 五 0 • 0 人 0 0 0 人 , 計 畫 面 積 為

路

7

南

達

津

子

都

市

計

畫

區

及

神

岡

鄉

之

部

分

地

區

0

Ŧ, 計 畫 年 期 : 自 民 國 六 十 六 年 起 至 民 國 入 十 五 年 止 , 計 _

+

年

0

畫

之

大 計 畫 目 標 :

發

展

模

弌

中

(-)在 中 區 區 域 計 畫 **下將豐** 原 都 市 計 畫 區 導 入 中 區 區 域 計

七 (-)計 為 畫 適 原 應 則 堂 原 未 來 都 市 發 展 寓

(四)

經

濟

利

用

土

地

維

護

侵

良

農

田

 \equiv

建

立

良

好

之

道

路

籴

統

及

宪

備

之

共

設

施

0

建

立

合

理

Ż

土

地

使

用

模

Ż,

.

£

止

Ł

地

之

不

使

用

(=)本 範 0 次 圍 計 , 畫 戲 為 配 堂 合 原 地 都 理 市 形 計 勢 畫 • 之 發 延 展 要" 續 現 及 , 沢 合 其 及 理 土 鄰 营 地 近 制

(四) 辨 或 公 法 共 エ 設 業 __ 之 使 施 規 用 用 定 地 0 標 面 準 積 参 規 割 服 內 0 政 部 頒 布 都 के 計 畫 定 期 通 丝 檢 衬 實

施

現

有

集

居

規

橂

較

大

之

聚

落

或

エ

廠

集

中

地

廛

,

予

ぴく

整

理

规

劃

為

都

市

余

統

等

應

與

原

計

畫

區

銮

切

配

合

0

使

用

`

公

共

銰

施

及

交

通

都

市

計

畫

界

繚

予

ジス

擴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,

原

都

市

計

查

延 性 質 續 , • 其 堂 計 原 畫 Ă, 內 中 容 廛 應 區 以 域 堂 之 原 地 全 方 市 中 作 心 整 都 魋 市 之 , 考 本 虑 計 莄 , 故 為 本 堂 計 原 查 都 區 市 之 計

八

計

畫

畫

之

九 土 都 地 市 使 性 用 質 與 計 原 畫 堂 詳 原 如 都 下 市 列 分 性 質 配 表 相 同 0

	-	***				
項		目	面(公頃)積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 註
住	宅	區	129.53	10.40	43.75	百分比(2)不包括農業區、保護區、河川
エ	業	區	66.83	5.36	22,57	
零星	工業	區	4.09	0.33	1.38	
機		刷	4.26	0.33	1.44	
學		校	19.55	1.56	6.60	
批系	後市	·場	0.85	0.07	0.29	
停	車	場	0.38	0.03	0.13	
公		園	12.57	1.01	4.25	
綠	^	地	2.55	0.20	0.86	
W.		路	35.24	2.83	11.90	
مُسلِ	•	路	13.60	1.10	4.59	
基		地	6.63	0.53	2.24	
農	業	區	894.80	71.82		
保	護	區	40.81	1.28		
河		계	14.31	1.15		
合		計	1,246.00	100.00	100.00	
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						

九 討 第 論

事

項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+

公

民

或

圕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台

灣

省

絫 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訂

台

北

के

木

柵

歷

木

新

里

附

近

地

廛

細

狏

計

蒦

通

盤

檢

討

ب

絫

0

説 明 : 猇 本 計 案 畫 前 道 鲣 路 本 應 會 請 69. 台 9. 北 27. 第

_

Ξ

六

次

會

镁

決

議

:

本

紫

除

六

+

計 字 字 提 函 准 第 第 請 會 予 0 該 討 四 通 Ξ 0 府 論 過 0 0 迅 0 , Λ 0 依 ___ 並 號 上 發 四 並 函 號 開 經 遘 復 函 決 本 該 略 申 議 部 府 市 覆 以 辮 69. 俢 政 : 到 10. 理 府 正 够 29. ___ 報 書 酌 够 六 圕 , 予 : 經 , 九 報 修 經 本 台 嗣 正 由 杏 狏 經 內 為 內 其 該 誉 以 政 Λ 申 府 字 郵 70. 公 覆 1 第 *7*0. 逕 尺 日 19. 1 予 寬 四 期 七 3. 四 核 度 و + (70) 定 外 四 逾 台 府 五 , , 都 Ξ 內 エ 免 其 市 誉 號 再 绘

麦

法

第

入

+

=

條

規

定

之

法

定

期

限

,

歉

難

受

理

,

仍

請

迅

依

本

紀

錄 綜 理

表

٥

決 議 式 商 定 結 情 絕 4. 本 , , 案 邈 復 有 業 公 論 形 25. , 0 仍 請 均 以 其 垦 告 如 (70), 發 應 工 將 該 必 交 下 經 府 務 布 : 提 維 影 計 要 通 工 _ 局 實 持 響 畫 性 之 本 本 字 敍 常 本 他 道 施 地 市 , 第 都 會 明 人 路 實 要 , 區 當 不 而 69. 理 椎 如 委 __ 細 宜 部 會 9. 由 益 縮 劃 時 五 設 計 27. 再 減 輕 六 70. セ , 第 向 且 為 吉 為 + 壴 3. 九 _ 無 紫 0 內 縮 + __ 26. 入 Ξ 政 法 公 减 公 號 , 第 號 部 六 逋 尺 其 尺 計 原 _ 函 킯 宽 於 復 次 婉 應 之 畫 會 予 度 實 度 寬 道 六 Ξ 略 議 申 際 度 路 十 次 , 以 , 委 : 決 復 禽 無 以 , 之 __ 員 議 在 年 要 論 期 規 0 H , 採 都 計 劃 會 本 特 實 惟 畫 議 絫 何 市 奉 , 再 粪 六 種 健 之 條 內 審 青 提 略 + 以 缩 全 觏 為 政 議 請 發 事 研

酌

予

修

正

為

入

公

尺

宽

度

0

計

畫

道

路

應

請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對

準

上

面

入

公

尺

計

麦

道

路

中

S.

練

,

號

熈

鱮

討

滅

方

點

上

展

因

應

核

事

都

委

會

69.

9.

27.

第

_

Ξ

六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辦

理

0

<u>__</u>

兹

再

准

該

府

*7*0.

核

復

獲

第 肃 台 辛 北 市 亥 路 政 府 以 東 函 為 ` 典 修 隆 訂 路 台 及 北 萬 市 芳 景 路 美 双 廛 北 附 近 地 • 辛 逐 亥 細 够 隧 道 計 附 麦 近

説 明 :

通

盤

檢

討

紫

0

本 , 並 紫 准 業 台 經 台 北 市 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3.

26.

第

=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由 到 狼 0

檢

附

書

圕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政

府

70.

5.

27.

(7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五

セ

九

__

號

驱

計 法 令 依 據 :

都

市

計

蒦

法

第

_

+

六

條

0

<u>_</u>

畫 範 囯 • 詳 如 計 畫 圖 亦 0

四

計

查

面

Ξ

積 用 分 為 區 Λ 管 六 制 • 四 詳 五 如 公 説 頃 明 ,

0

五.

土

地

使

人

o

地

開

發

建

祭

要

點

人 口 為 _

計

畫

附 近 山 坡

書

煮

_

及

第 決 Ξ 議 絫 : 樹 台 四 木 七 0 君 公 北 紊 發 民 等 入 市 還 或 陳 六 政 台 府 情 ___ 图 意 北 號 膛 函 為 見 函 市 所 倂 重 提 政 \neg 變 請 新 府 意 見 更 研 倂 台 • 婦 北 擬 同 後 台 詳 市 女 政 再 北 如 之 家 市 府 説 行 明 北 参 政 報 書 虔 府 側 核 之 *7*0. 五 0 ٥ 綜 至 公 8. 29. 理 於 尺 計 黄 (70)表 0

六

檢

討

修

訂

計

壴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煮

四

字

第

林

火

為

住

説 明 本 宅 案 用 前 地 經 __ 本 都 會 市 70. 計 查 5. 25. 案 第 0 _ 四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略 以 勉 府 : 查 道 雄 エ \neg _ 路 本

決 議 : 本 計 公 尺 絫 畫 計 害 飥 畫 據 圖 道 婦 到 路 女 部 無 工 ., 廢 作 特 业 會 再 之 函 提 必 稱 請 要 該 討 , 婦 論 仍 女 應 之 家 維 持 倸 單 原 計 獨 畫 典 建 0 , 本

奪

£.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__

,

兹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7.

23.

(7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叼

Ξ

Ξ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本

案

計

畫

道

路

廢

业

後

該

街

廓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0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補

提

廢

止

計

畫

道

路

後

該

街

麻

之

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畫

再

紫

請

説

第 四 紫 台 工 業 北 市 區 為 政 府 垃 函 圾 為 理 _ 廠 變 更 本 市 內 湖 廛 新 里 族 段 銪 蓬 洲 小 段 _ = Ξ 等

皮 用 地 __ 計 查 鴦 0

明 法 民 本 台 令 或 北 寮 图 市 業 膛 政 經 所 府 台 提 北 70. 意 市 8. 见 都 4. 審 (70)委 府 會 議 綜 *7*0. エ _ 6. 理 表 字 25. 報 第 第 請 Ξ _ 核 六 定 Ξ 九

四 =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書 畫 內 範 容 国 及 詳 理 由 如 : 計 查 目 前 內 爫 湖 0 萌 蘆

依

據

: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=

+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歉

0

*

由

到

部

0

五

猇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圕

及

公

火

委

舅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地

號

化 過 小 段 飽 工 _ 廠 和 __ 狀 , Ξ 以 態 筝 微 , 由 地 底 號 解 於 都 _ 決 工 該 市 市 業 發 區 垃 展 __ 鷡 圾 為 處 要 理 , 垃 , 擬 爰 圾 分 洲 處 變 枪 東 更 埋 理 • 廠 內 場 南 用 湖 使 • 地 區 用 北 新 C Ξ 里 逾 0 趸 族 典 + 段 年 建 辀 垃 , 蔗 巴 极 洲 焚 超

本 洲 4 絫 段 准 _ 予 _ 通 Ξ 過 等 , 地 惟 號 計 工 書 業 寮 名 蓬 及 應 道 俢 路 正 用 為 地 變 為 垃 更 表 本 圾 處 市 理 內

決

議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ŧ

書

圖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五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內

綜

理

0

湖

廛

新

里

族

段

萌

蘆

廞

用

地

__

,

並

發

遘

第 頭 里 附 近 地 噩 細 够 計 畫 $\overline{}$ 通 鎜 檢 討 絥

説 五 明 *: 本 傪 絫 訂 棠 木 縘 棡 台 區 北と 市 廷 政 府 都 委 會 **70**. **7**. 30. — _ 一次 委 員 會 镁 審 議

公 民 或 膛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郵

0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8.

24.

(70)

府

エ

_

字

第

=

入

六

四

五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通

過

,

並

三、 計 法 令 畫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= + 六 條

範 圉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

四 五 計 土 地 畫 使 面 積 用 分 為 區 六 誉 叼 制 • : 五 上 詳 公 如 計 頃 畫 , 説 計 明 畫 害 人 煮 口 為 = <u>-</u> 及 五 附 <u>`</u> 件 五 \wedge Ξ 山 人

坡

地

開

發

0

祭 要 點 0

建

七 大 檢 公 民 討 或 修 靪 围 計 魋 所 畫 提 內 意 容 見 : : 詳 詳 如 如 説 說 明 明 審 書 煮 之 1 綜 四 理 0 表

0

決 議 • 镪 寮 通 過

0

説 明 : 太 書 絫 前 通 經 盤 本 檢 會 討 70. 1 絫 31. 0 第 _ 四 次 委 員 會 議

台

北上

市

政

府

就

世

新

專

校

西

南

側

之

人

行

步

道

或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區

決

議

__

本

案

暫

予

保

留

,

請

第

ナ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驱

為

_

孌

更

木

棡

廛

頭

廷

里

新

動

物

国

预

定

地

北

側

部

分

保

護

區

四

四

斷

面

附

近

之

護

坡

工

程

麙

予

加

強

0

決

議

本

紫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該

+

1

_

計

畫

道

路

エ

程

設

計

畫

0

K

+

四

ナ

五

•

四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o

號

函

檢

具

經

済

秭

*7*0.

6.

30.

經

 $\overline{}$

と

0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__

**

准

台

46

市

<u>25.</u>

(74)

回

字

第

0

七

九

入

0

的政

70.

建设70 兴 7.

四

五

號

函

椱

意

見

到

穇

特

狏

分

,

對

賽

橋

下

游

堤

線

佈

置

有

無

影

奪

,

先

串

表

汞

具

膛

意

見

説

明

:

本

常

*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70.

5.

14.

第

<u>=</u>

ナ

次

委

舅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0.

7.

1

(70)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_

叼

九

Ξ

_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*

B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狏

0

為

停

車

場

用

地

計

畫

寮

0

案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__

俢

訂

木

栅

區

華

興

里

•

匮

典

光

里

附

近

地

區

鈿

部

計

第 六

決 議 :

本

案

涉

及

範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慱

起

見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舅

如

南

•

徐

委

舅

應

秋

`

張

낃 Ξ 變 變 法 更 更 令 計 計 依 據 晝 畫 範 : 內 容 重 都 : 及 市 詳 計 理 畫 由 如 • 計 法 新 查 第 圖 _ 動 物 示 + 園 七 0 停 條 車 第 場 依 項 原 第 都 VS) 市 款 計 0

五 公 使 新 用 地 民 用 光 地 , 或 可 , 路 0 围 使 且 北 魋 用 原 側 所 停 停 堤 車 車 提 防 意 場 外 場 見 用 河 用 : 地 地 床 詳 更 又 上 為 因 , 如 减 計 新 面 畫 少 光 積 書 , 僅 路 內 爰 填 約 綜 利 高 _ 斜 理 公 用 表 北 坡 頃 達 保 0 , 保 坎 雨 護 佔 朔 區 用 畫 洪 變 停 水 條 更 車 淹 位 為 場 沒 於 停 狏 亦 大 車 分 無 門

場

土

法

前

散 會 0

為

召

集

人

,

實

地

勘

察

研

提

具

膛

意

見

後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委

員

世

典

•

黄

委

員

華

勋

•

王

委

員

傳

芳

等

組

成

專

索

小

組

,

由

李

委

員

女

南